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、2027年度经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、2027年度经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玛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,112,656.80元，资产总额为2,031,433.67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填写要求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